



高等院校园林与风景园林专业教材

魏胜林 编著

园林文化遗产保护

以苏州园林古树名木保护为例



苏州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园林与风景园林专业教材

魏胜林 编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园林文化遗产保护

以苏州园林古树名木保护为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园林文化遗产保护:以苏州园林古树名木保护为例/
魏胜林编著.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672-1639-6

I. ①园… II. ①魏… III. ①古典园林—文化遗产—
保护—苏州市—教材 IV. ①K9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2463 号

内 容 简 介

园林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教材旨在使学生熟悉与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相关的公约、法规、文件;熟悉我国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且与风景园林专业设计密切相关的主要文化遗产和文化景观遗产的主要价值、特征、内容;培养从世界文化遗产中吸收丰富的风景园林设计营养和设计灵感的习惯与能力;熟悉苏州对古典园林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开展的相关工作和保护技术研究。

本教材分四章,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办法、规范,中国的世界遗产与保护,苏州园林文化遗产与保护,园林古树名木保护技术研究。每章前都有本章提要和学习重点,便于学生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

本教材适合作为高等院校风景园林、园林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供从事园林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其他专业人士阅读参考。

园 林 文 化 遗 产 保 护

——以苏州园林古树名木保护为例

魏胜林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亮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兴路7-1号 邮编:215021)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0 字数 250 千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2-1639-6 定价:29.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前言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截至2013年,我国已有45处世界遗产,其中文化遗产27处、自然遗产10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4处、文化景观遗产4处,成为世界第二遗产大国。

近年来,世界遗产的普遍价值已被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由于遗产的本质属性是真实性和完整性,遗产的有效保护与管理除了与政府、社会、资金、市场有关外,还涉及有关公约、法规、文件和相关规程、规范及专项研究获得的专项技术等。我国虽已成为世界第二遗产大国,但成为世界遗产强国尚需付出更多努力。就当前而言,高等院校的风景园林、园林专业本科教学需要有相关专业教材,因为我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2013版)中,“风景园林遗产保护与管理”已成为专业知识体系8个“核心知识领域”之一,“风景园林遗产保护与设计”也成为9门风景园林专业核心课程之一。

本教材主要分为三大部分: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办法、规范,我国的部分世界文化遗产简介及其中的风景园林专业设计理念,苏州古典园林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展的相关保护技术研究。其中苏州古典园林三次普查内容与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内容是本教材编著者承担的“苏州古典园林第三次普查”和“苏州古典园林古树名木保护与监测预警标准研究”两个科研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本教材提及的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办法、规范部分和我国的部分世界文化遗产简介部分引用了相关现有成果,在此,对完成这部分成果的所有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时,对为本书的出版付出辛苦工作的编辑出版人士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错误,权当抛砖引玉,诚请各位同仁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办法、规范	001
第一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001
第二节 世界遗产标志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	008
第三节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在我国的实施情况	009
第四节 苏州古典园林监测工作规范	013
第二章 中国的世界遗产与保护	017
第一节 我国世界遗产保护现状	017
第二节 我国世界遗产保护需要解决的问题	040
第三章 苏州园林文化遗产与保护	041
第一节 苏州园林文化遗产保存现状	041
第二节 苏州世界文化遗产园林及其立法与修葺保护	046
第三节 苏州园林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探索	047
第四章 园林古树名木保护技术研究	050
第一节 古树名木保护有关法规文件	050
第二节 古树名木监测预警标准	055
第三节 苏州古典园林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措施规程	059
第四节 苏州古典园林古树名木监测预警与保护	064
第五节 古树名木树种超体量树体控制技术	145
附录 苏州古典园林古树名木监测预警等级与保护技术分类表	149
参考文献	153

第一章 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办法、规范

本章提要学习与重点

本章介绍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产生的背景及其内容;叙述了“世界遗产委员会”组织机构、职能、标志及我国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中的工作;介绍了我国实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和《苏州古典园林监测工作规范》的内容。

重点理解《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对各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及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熟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内容。识别“世界遗产”标志。了解《苏州古典园林监测工作规范》的内容构成及其与苏州古典园林遗产监测保护对象的关系。

第一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一、《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产生的背景

世界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它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和“文化景观”四类。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会上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世界各国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遭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另一方面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而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破坏或毁灭都会产生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一些国家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不是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投入,而有些国家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考虑到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使这些全人类的世界遗产得以留存,于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72年11月16日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通过,标示着保护世界遗产的全球化行动的开始。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I. 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一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下列各项应列为“文化遗产”:

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分或构造物、铭文、窟洞以及景观的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的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地址的区域。

第二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下列各项应列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景观;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文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存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各种不同的财产。

II. 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保证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传与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适当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五条 为确保本公约各缔约国为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1.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纲要的总政策;

2.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3. 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定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4.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5.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六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文化遗产和自然

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予以保护。

(二) 缔约国同意,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三)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不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位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七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III.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八条 (一)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现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政府间委员会,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15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将自本公约至少在40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21个。

(二)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三) 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参加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条 (一)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二) 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1/3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1/3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三) 委员会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十条 (一)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二) 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三) 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第十一条 (一)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二)款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组成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不应当看作是详尽无遗的。清单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二) 根据缔约国按照第(一)款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定、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定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财产。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三) 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须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目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四)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制定、更新和出版一份《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目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根据本公约要求需给予援助的财产。《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变加剧、大规模公共和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的项目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随意摒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可随时在《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增列新的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五) 委员会应确定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可被列入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六) 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七) 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十二条 未被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决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方面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十三条 (一)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二) 当初步调查表明有理由进行深入的时候，根据本条第(一)款中提出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以涉及鉴定哪些财产属于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

(三) 委员会应就对这些申请所需采取的行动做出决定，适当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做出必要的安排。

(四) 委员会应制定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受到威胁的财产所在的国家现有的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手段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大小。

(五) 委员会应制定、更新和发表已给予国际援助的财产目录。

(六) 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第十五条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问题做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七) 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并可约请公共和私立机构及个人。

(八) 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 2/3 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十四条 (一)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各自职权能力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定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IV.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基金

第十五条 (一) 现设立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二)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三) 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1. 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2. 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 其他国家;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3) 公共或私立团体或个人。

3. 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4. 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5. 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四) 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十六条 (一) 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同意,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须由未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1%。

(二) 然而,本公约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二条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1段规定的约束。

(三) 已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四) 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约束所须交纳的款额。

(五) 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

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十七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共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十八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十五条第(三)款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V. 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十九条 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交所拥有的并有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情报和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除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3项和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所述目录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定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二)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三)委员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二十二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1. 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所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2. 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程;
3. 在各级培训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4. 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5. 提供可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6. 在例外并具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二十三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或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十四条 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二十六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它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关于获得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应负责按照协定制定的条件,对如此卫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VI. 教育计划

第二十七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二) 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为履行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VII. 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二) 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三)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VIII. 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五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三十一条 (一) 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二)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三十二条 (一) 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二)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加入方才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须在第 20 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 3 个月之后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各自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就任何其他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 3 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下述规定适用于拥有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本公约缔约国:

1.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2. 在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联邦政府应将这些规定连同其应予通过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五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废弃本公约。

(二) 废弃通告应以一份书面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

(三) 公约的废弃应在接到废约通知书 12 个月后生效。废弃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以及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废弃等事项通告本组织会员国、第三十二条中提及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三十七条 (一) 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修订。但任何修



订只对将成为修订公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二) 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应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三十八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二节 世界遗产标志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

一、世界遗产标志

世界遗产的标志为:



1978年,在华盛顿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届大会上,采用了由米歇尔·奥利夫(Michel Olyff,比利时著名图像设计师)设计的世界遗产标志。这个标志表现了文化与自然遗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代表大自然的圆形与人类创造的方形紧密相连。标志是圆形的,代表世界的形状,同时也是保护的象征。标志象征《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体现缔约国共同遵守《公约》,同时也表明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它与公众对《公约》的了解相互关联,是对《公约》可信度和威望的认可。总之,它是《公约》所代表的世界性价值的集中体现。

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由米歇尔·奥利夫设计的该标志可采用任何颜色或尺寸,主要取决于具体用途、技术许可和艺术考虑。标志上必须印有“WORLD HERITAGE”(英语“世界遗产”),“PATRIMOINE MONDIAL”(法语“世界遗产”),“PATRIMONIO MUNDIAL”(西班牙语“世界遗产”)的字样。但各国在使用该标志时,可用自己本国的语言来代替“PATRIMONIO MUNDIAL”(西班牙语“世界遗产”)字样,英语、法语保持原样。

为了保证标志尽可能地引人注目,同时避免误用,1998年在日本京都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大会上,通过了《世界遗产标志使用指南和原则》。尽管《公约》中并未提到标志,但是自1978年标志正式通过以来,委员会一直推广采用标志,用以标示受《公约》保护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决定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同时负责制定如何使用标志的政策规定。按照委员会于2002年在布达佩斯召开的第二十六届世界遗产大会上的要求,世界遗产标志、“世界遗产”名字本身,以及它所有的派生词都已根

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进行了注册而受到保护。标志还有筹集基金的潜力,可以用于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价值。在使用标志的过程中,要注意在以下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即在正确使用标志推进《公约》目标的实现、在世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普及《公约》知识与预防不正确、不适当以及未经授权、出于商业或其他目的滥用标志之间保持平衡。《世界遗产标志使用指南和原则》,以及质量控制的模式不应成为推广活动开展合作的障碍。负责审定标志使用的权威机构,在做出决定时需要有所权衡和参照。

二、世界遗产委员会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建立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政府间委员会,即世界遗产委员会。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11月,由21名成员组成,负责《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实施,21个成员由182个缔约国选举产生。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录入《世界遗产名录》,截至2013年,名录上有981项世界遗产;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其中的三分之一。委员会内由7名成员构成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世界遗产委员会于2001年年底做出决定:全世界每年入选世界遗产项目总数为30个,每个国家每年最多只能有一处入选。在2004年于中国苏州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大会上,又调整为一国一年可以申报两项世界遗产(但至少一项是自然遗产),提名总数也增至45。

三、我国与世界遗产委员会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99年10月29日,中国当选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委员会成员。

2003年10月,在《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大会上,章新胜代表中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大会于2004年6月28日在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召开,此次大会的口号是“保护世界遗产,促进共同发展”。章新胜担任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大会主席。同时,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在苏州开幕。

第三节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在我国的实施情况

一、文化部公布《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14日经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履行对《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责任和义务,传承人类文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世界文化遗产,是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遗产部分。

第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解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专门用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义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文物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开展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承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任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准和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尚未编制保护规划,或者保护规划内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世界文化遗产,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编制、修改保护规划。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审定。经国家文物局审定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并组织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九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根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作出标志说明。标志说明的设立不得对世界文化遗产造成损害。

世界文化遗产标志说明应当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名称、核心区、缓冲区和保护机构等内容,并包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遗产标志图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建立保护记录档案,并由其文物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国家文物局应当建立全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记录档案库,并利用高新技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世界文化遗产确定保护机构。保护机构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世界文化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保护机构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世界文化遗产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并制定完善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将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管理要求,并与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服务项目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实施服务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并维护当地居民的权益。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化旅游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发掘并展示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和文化价值,保护并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中积累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及世界文化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保护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同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报告。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有关报告后,应当区别情况决定处理办法并负责实施。国家文物局应当督导并检查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提出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具体要求,并向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行监测巡视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建立监测巡视机制开展相关工作。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巡视工作制度由国家文物局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因保护和管理不善,致使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损害的世界文化遗产,由国家文物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的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改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世界文化遗产损害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在我国实施情况

(一) 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总体情况

从文化部颁布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来,我国开始对世界文化遗产和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物保护单位实行监测巡视制度。因保护不善,致使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和真实性与完整性受到威胁的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将被国家文物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警示名单》予以公布。2006年12月,国家文物局又颁布了《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监测程序、职责和内容,规范了进行监测的行为。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和遗产地级的三级监测体系,国家文物局进行的主动性监测和反应性监测越来越多。这些保护管理措施,对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于1994年委派专家小组来我国,对1987年首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长城、明清故宫、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秦始皇陵、莫高窟等5处世界文化遗产进行了实地监测考察,之后又不断地对我国新的世界遗产项目进行监测和多次的专业考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我国世界遗产项目的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到目前为止,我国的世界遗产尚没有一项列入濒危名录,也没有被除名的危险,但这并不能说明我们的世界遗产保护工作已做得非常好,我们需要改进和努力的地方依然很多。

(二) 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

总体看来,虽然我国现已成为世界遗产第二大国,但我国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诸如:缺少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经验和保护技术储备,遗产地政府重利用而轻保护,对遗产地周边环境的过度商业性开发、多头管理,依法对世界遗产保护缺少法律依据等,这些问题应该引起重视。

2004年6月28日至7月7日,在中国苏州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我国的布达拉宫、明清皇宫、武当山古建筑群、苏州古园林等4处世界文化遗产被列入评估名单。2007年6月23日至7月3日,在新西兰“花园城市”基督城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被黄牌警告的5处世界文化遗产分别是明清故宫、天坛、颐和园、丽江古城、布达拉宫,世界遗产大会要求中国在本次大会上就这5个项目的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做出解释。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和重点,一是保护遗产自身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二是保护遗产及周边环境的整体性。我国的这些世界文化遗产在保护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明清故宫周边的建筑生态环境越来越与故宫的明清建筑风格不协调;故宫、天坛、颐和园的大修不应该改变遗产的原始风貌,应尽可能使用原材料并维持建筑原本结构进行修复,同时加入风险防范、旅游管理的整体规划。

丽江古城的纳西族居民在近10年间从原来的4万人左右减少到几千人,大多数原住民